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09月27日对“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改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9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202号，总建筑面积38905m²，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

(5) 建设内容：本项目技改项目，购置橡胶注压成型机8台、橡胶注射成型机24台、抽真空平板硫化机1台、立式注塑机13台、卧式注塑机13台、粉碎机8台、烘箱5台、其他检查设备（卡尺、天平等）71台、空气压缩机2台、冷却塔1座等设备，形成具备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3600万个，塑料零件2400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凤凰镇购置工业用地75亩建设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38905m²（含地块已有建筑18806m²），并将厂区迁建至此。该迁建项目《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橡胶、塑料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张环注册[2016]96号），设计规模为年产橡胶零件1000万个、塑料零件800万个。目前已搬迁完毕，新厂区厂房已基本建成。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现有的厂区内进行产能提升，并对产品方案、设备选型和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产品的生产能力；二是厂区废气处理措施按照产能提升后的配套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本项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22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47号。

本项目包括搬迁项目以及技改项目合计产能达到汽车用橡胶零件5800万个、塑料零件4200万个。其中吸塑工艺拟在二期项目进行建设。技改项目一期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3600万个，塑料零件2400万个，二期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用橡胶零件5800万个、塑料零件4200万个。依据环评中按照分期建设的内容。本次验收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一期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

2020年8月开始试生产。2020年9月，委托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在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9月，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04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张环注册[2016]96号和苏行审环评[2020]10147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验收组核查了搬迁项目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① 废水

原环评地面冲洗废水400t/a，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建设中采用自动扫地机清洁地面，不产生拖布冲洗废水，废水量：0t/a。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② 污泥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产生污泥12t/a，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是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是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不产生污泥。

③生产工艺

原环评中采用吸塑工艺生产热塑性弹性体（TPS-SEBS 板材）200t/a，实际未建设。现有吸塑中间产品外购。吸塑工艺列入二期建设计划。

④设备变化

橡胶注压成型机由 9 台减少到 8 台、橡胶注射成型机 30 台减少到 24 台、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 台减少到 1 台、立式注塑机 16 台减少到 13 台、卧式注塑机 15 台减少到 13 台、粉碎机 6 台增加到 8 台、其他检查设备（卡尺、天平等）70 台减少到 71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减少到 2 台、冷却塔 2 台减少到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制品区注压/注射工序产生的注压废气和硫化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20 米 2#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食堂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以 2#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工艺废水（拖布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下水，实际建设中因采用自动扫地机清洁地面，所以不产生拖布冲洗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经雨水管道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射机、注塑机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震、隔振措施后，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苏州雷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含废抹布）委托凤凰镇镇环卫所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喷淋液（HW35）”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水池 200m³,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3-2020-091-L。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50066329138X2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产负荷为 76-80%, 满足验收测试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在 84.1%-94.7%。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接管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动植物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接管证明。

(四)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中注压和硫化环节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注塑环节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3#排气筒中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标准。

B-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浓度限值, 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D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五)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钢板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委托苏州雷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附协议）；生活垃圾（含废抹布）委托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签订有偿服务协议书；危险废物“喷淋废液（HW35）、废活性炭（HW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已经建设了较为规范的1座72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在厂区南侧中间建设了较为规范的1座72m²的危废贮存区。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风、防雨、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推算，本项目接管污水排口排放污染物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接管总量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推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排放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

(八)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以2#厂房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9月）提供的2020年7月7~8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2020）捷盈（综）字第（0147）号）。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管理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建立并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责任制度，特别是危废的环保责任制度，建立并运行各环境要素的运行台帐，并存档备查。

4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技改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刘振东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683198012126079	刘振东
杨霞萍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代	32058219820213764X	杨霞萍
肖路娟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工程师	130582198403051249	肖路娟
陈立利	苏州科技太子	教授	13915571196	陈立利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李新
张健	苏州科技大学	研究员	1862268280	张健